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昌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许昌银保监分局

许中法〔2021〕110号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昌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许昌银保监分局
关于金融机构支持和参与破产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十三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经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许昌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中国人

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协商，结合我市企业破产工作实际，就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与破产程序相配套的金融服务若干问题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账户管理

1. 金融机构依据管理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身份证明等文件，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开设管理人人民币账户，并可开通网上银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银行适当减免管理人账户开立使用的相关费用，账户期限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设定和延长。延长账户期限的，须同时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同意延长账户期限文书。

2. 人民银行督促金融机构依据管理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及时将破产企业在受理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款项划入上述管理人账户中。

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接管破产企业账户，依法办理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转。

3. 人民银行督促指导金融机构依据管理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查询破产企业的征信报告和账户流水明细电子版。

如需查询破产企业关联企业的征信报告，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人民法院调查令，到当地人民银行查询。

4. 充分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人民法院督促管理人为金融机构债权人查询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资料提供便

利。金融机构债权人应尽到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查询得知的信息。

5.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金融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账户冻结。

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解除账户冻结。

6. 管理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破产企业的账户开展全面的尽职审计。金融机构应配合持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人民法院调查令的管理人及受托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7.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可以督促管理人及时办理破产企业账户注销手续，开户行应配合办理注销手续。

8. 破产企业重整成功的，可以凭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撤销破产企业原账户并开立新账户，保障重整后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推进破产资产快速处置

9. 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鼓励金融机构积极高效行使表决权，协助配合推进破产程序；鼓励金融机构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标准。

清算或重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金融机构债权维护，金融机构债权不能得到全部清偿的，应充分协商和沟通，争取达成共识。

10. 人民法院督促指导管理人及时拍卖处置破产资产，拍卖所得价款，对享有担保物权的金融机构实施预分配制度，并

及时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过人民法院批准的分配方案实施后续分配。

人民银行应督促指导享有担保物权的金融机构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及时注销抵押登记，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债权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有财产担保部分对应的管理人报酬。

11. 对担保财产变价款进行优先偿付前，管理人可以扣留担保财产保管、维护、评估、变价、交付、过户等所需的费用、税款等。

管理人实施优先偿付时，可以要求申请人交出担保权利凭证，配合注销担保登记，协助买受人办理担保财产的过户登记等手续，或请求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文书办理相关产权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12. 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债权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有财产担保部分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报酬计取比例以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管理人管理担保物的报酬标准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时可以考虑担保财产管理的难易程度、管理人管理担保财产的勤勉程度及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管理人开展管理工作的综合成本等因素。

三、为困难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13. 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计划时，除合法性审查外，还应审查其中的经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人民法院督促指导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积极听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意见。

14.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企业如有融资需求，人民银行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审慎原则开展贷前调查，探索适合重整企

业的贷款模式，合理确定融资成本，不额外增加企业负担，支持重整企业回归正常经营。人民法院督促指导管理人协助配合金融机构的贷款尽职调查，并如实提供金融机构所需的资料 and 相关信息。

15. 确实具备挽救重生价值的重整企业为继续营业而申请融资的，在符合融资条件的情况下，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便利，该部分债务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得到清偿。

重整计划执行期内，管理人应严格审查重整企业融资需求，并出具融资计划可行性意见，协助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尽职调查，如实提供金融机构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16. 金融机构按照审慎原则开展企业信用调查，鼓励探索适合重整企业的融资方式，合理确定融资成本，支持重整企业尽快回归正常经营。

四、信用修复

17. 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向银行提供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裁定书和申请资料，申请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人民银行督促银行落实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18. 破产企业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需要对其信用记录进行修复的，管理人可凭人民法院作出的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向人民银行申请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19. 人民银行经审查后将重整情况在征信系统“征信中心说明”中进行添加，并向信息使用者进行展示。人民银行应督促金融机构积极认可破产重整企业“征信中心说明”的内容，对于重整成功后企业的正常融资需求应予以支持，不得以征信

系统内原不良信用记录而一票否决。

20. 人民银行应督促金融机构加强与上级机构的沟通汇报，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后 10 日内重新上报信贷记录，在企业征信系统展示金融机构与破产重整后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金融机构应将原企业信贷记录展示为结清状态。

五、打击逃废债

21. 人民法院督促指导管理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破产企业的账户开展全面的审计。金融机构如发现破产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逃废债信息或线索的，人民银行督促金融机构将逃废债信息和线索提供给管理人，人民法院督促管理人尽职审查，并协助、配合金融机构打击逃废债。

人民银行督促金融机构协助配合管理人及受托的审计机构持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法院调查令调取破产企业账户信息，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各项便利。

22. 对破产企业出现非法转移资产、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外逃等恶意逃废债情形的，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或债权银行申请，经审核确认的，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并予以公布。人民银行督促金融机构依法为人民法院和管理人提供账户资金查询服务，协助做好资金往来等信息查询工作。双方通过实行司法失信人名单和金融机构逃废债黑名单联动制裁机制，有效遏制逃废债行为。

23. 金融机构发现破产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逃废债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线索提

供给管理人。人民法院应督促管理人对相关线索进行调查。

管理人发现前述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通报情况，相关人员可能涉嫌犯罪的，还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

24.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金融机构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人民银行应督促指导金融机构依据管理人的申请将被金融机构扣划的款项返还至管理人账户。

六、其他

25. 本实施意见由各方工作部门共同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存在争议、歧义之处，由各方工作部门协商解决。

26. 本实施意见经各方审定一致，于发布之日起试行。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昌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许昌银保监分局

2021年11月29日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